



職安警示

更換通風管道隔熱材料時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2016 年 1 月

2. 意外地點：一間工廠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間工廠的假天花上更換空調系統的通風管道隔熱材料時，跌穿假天花墮下約三米至地面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人從高處墮下，從事空調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須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以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就着風險評估發現的潛在危害，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適當圍封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邊緣，以防止有人從該處墮下；
- 確保設置於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護欄，其高度須符合法例規定；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如果在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邊緣加設防護欄是不切實可行，須向每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而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有關裝備；
- 向受僱於工作地點的每名工人提供設有下頷索帶而符合標準的安全頭盔，以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工作時配戴上述頭盔；
-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